##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應:
    - 於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建議在股東會推選董事時 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 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 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 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 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2.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2.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章程**」)。
- 2.2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2.3 提案(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2.4 送呈提案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大會舉行當日 前7日。
- 2.5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 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3.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 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四十九條的摘錄如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 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